
东审期刊

2016 年 5 月刊

第 60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没有鱼鳔的鲨鱼.....	5
东审动态.....	6
东审机构《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圆满结束.....	6
东审营改增培训走进知名企业黄记煌.....	7
520 爱学习，东审《生活服务业营改增》专题培训成功举办！	7
东审为山西伊甸城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现场财税咨询服务	10
征期日期.....	13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13
总局公告.....	14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14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5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3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23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24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6
财税通知.....	28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4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36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47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8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63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67
财税新闻.....	69
营改增路上：20 条硬招助报税，你知道吗？	69
6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首日申报平稳顺利——营改增开局良好 “报好税”继续攻坚.....	71
纳税咨询.....	74
职教费进项抵扣.....	74
对于免票，是否视同销售？	74
土地出租如何计征增值税？	74
软件企业获利年度如何确定？	75
A 公司能开捐赠收据吗？（5.11）	75
工程未开工或已开工， 进项税能抵扣吗？	76
补充医疗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76
贴息按 17%还是 6%做进项税额转出？	76
代收的水电费、网费等是否属于销售？	77
电力线路维修和电力设备维修，如何计税？	77
差额纳税，取得全款价款会计记营业收入吗？	78
到外地提供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服务？	78
拍照彩印照片取得的专票可否抵扣？	79
签补充协议，转租是否按简易办法缴增值税？	79
如何界定残疾人就业 “基本养老保险” 范畴？	80
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专用发票可否抵税？	80

卷首语

没有鱼鳔的鲨鱼

有一个青年总是抱怨自己家里的贫穷，学历也不高，到了找工作的年龄却一事无成。后来，青年来到了城里，觉得这里总可以找到一份工作了吧，但是没一个人看得起他，因为他没有文凭。于是，在绝望之中，青年给当时很有名的银行家罗斯写了一封信。他在信里抱怨了命运对他是如何的不公。他说：“如果您能借一点钱给我，我会先去上学，然后再找一份好工作。”

信寄出去之后，青年在旅馆里一直等到花光了身上的最后一分钱，罗斯终于回信了。这封信中并没有夹着金钱，罗斯也没有对青年的困境表示同情，而只是讲了一个故事：

在浩瀚的海洋里生活着很多鱼，那些鱼都有鱼鳔，鱼儿们利用鱼鳔顺畅而自由在海里游着。在这些鱼当中，只有鲨鱼是没有鱼鳔的。没有鱼鳔的鲨鱼照理来说是不可能活下去的，因为它行动极为不便，很容易沉入水底，在海洋里只要一停下来就有可能丧生。于是，为了生存，鲨鱼拥有了强健的体魄，成为了海底世界里最为凶猛的霸主。现在，你就好像鲨鱼一样，而这个城市就是一个浩瀚的海洋，拥有文凭的人很多，但成功的人却很少。

读完信后，青年久久不能平静，脑子里始终在想着这个故事。突然，青年拆开了本来已经收拾好了的行李，决定继续留在城里继续拼搏。

第二天，青年跟旅馆的老板说，只要给一碗饭吃，他可以留下来当服务生，一分钱工资都不要，旅馆老板于是高兴地留了他。

经过青年不懈的努力，十年以后，青年终于拥有了令全美国羡慕的财富，并且娶了银行家罗斯的女儿。这个青年就是著名的石油大王哈特。

人生感悟：“种子不落在肥土而落在瓦砾中，有生命力的种子决不会悲观和叹气，因为有了阻力才能磨练。”鲨鱼从生存到优秀再到卓越，不只是上天的安排，更是它自己把握住了自己的命运。我们每一个人的命运也一样，成功并不完全取决于我们的学历、经验和出身，更为关键的是，我们有没有一个积极的心态，有没有奋斗的的决心和勇气，有没有为之而付出努力。

东审动态

东审机构《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圆满结束

“咱们都是同行，还得多多交流”5月13日前来参加东审机构《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的财务老师，在茶歇期间高兴的交流着，相互讨论刚才康海英老师讲过的营改增新政策，结合自己企业的问题互相咨询解答。



为期一天的东审机构《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会场内一再加座，财务人员的学习热情依旧不减，各个专注听讲，认真做着笔记，还不时的用手机拍照记录要点。本次培训到会的财务老师大多都是有着多年的财务经验的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对于这些“挑剔”的学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东审丰台大区经理康海英老师做了充分的准备，对建筑业营改增的新政策逐条解析，分类、归纳、总结，深入浅出的详细讲解，结合经典的案例，一定要把参加培训的财务老师讲明白，讲透彻，满意而归！



东审明白，仅仅通过一两次的培训，是无法解决客户的财税问题，为了能更好的服务客户，东审结合互联网，搭建互联网财税学习平台，将每位参加东审培训的财务老师邀请到东审的互联网平台，让东审成为财务老师的“财税小助手”，有问题可以随时问，有困难可以第一时间找到帮手！

营改增，不用怕，有东审伴您左右！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5 月 14 日

东审营改增培训走进知名企业黄记煌

5 月 16 日，东审营改增培训走进北京黄记煌餐饮有限公司，为黄记煌国内各地的部分财务人员讲解餐饮业营改增政策。



财税专家王玲老师，为参加培训的财务人员详细讲解餐饮业营改增政策，之后王玲老师主动询问公司的基本业务，根据公司的业务针对性的讲解，切实解决黄记煌现在所面临的营改增财税问题，财务人员纷纷表示收获很大，会将王玲老师所讲的内容，传播到全国公司，顺利渡过营改增时期。

营改增，东审在您身边！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5 月 17 日

520 爱学习，东审《生活服务业营改增》专题培训成功举办！

5 月 20 日，网络表白日人人在表白，财务老师却爱学习，参加东审举办的《生活服务

业营改增》专题培训会，学习营改增知识。



早早来签到



学习不枯燥，劳逸结合效率高

本次培训的主讲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东审合伙人、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主要对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新政策进行讲解。酒店业、餐饮业、租赁业等各行各业的财务人员，相聚一堂共同学习讨论，更有趣的是上下游企业坐在一起，讨论该怎么给对方开票，开什么票。



丰盛茶歇

培训最后的答疑环节，各位财务老师争先恐后的提问，直至培训结束依然意犹未尽，跟随王老师到休息室咨询问题。对于财务老师的咨询，王洪玉老师都耐心的给予了解答，对于难理解的问题，王老师更是不厌其烦的一遍一遍的举例解释，直至最后一位财务老师满意离开。



答疑环节

东审的学习平台，结合互联网，将各个行业的财务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的学习融合在一起，让财务人员的知识结构不再局限与本行业，能够应对当下多元化的交易模式，提升财务人员价值。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5月21日

东审为山西伊甸城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现场财税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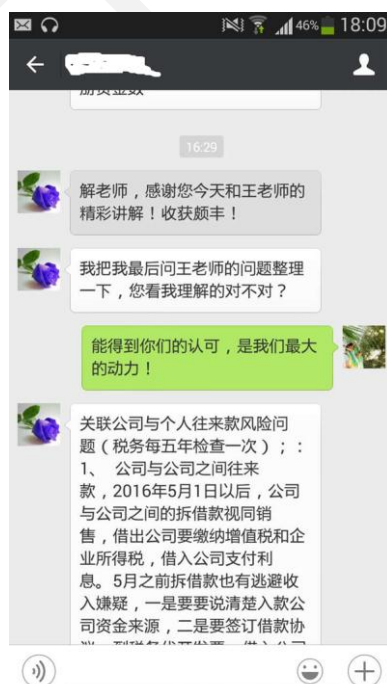
5月23日，东审财税专家王玲老师和解敏老师来到山西伊甸城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高管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关于地产、物业管理营改增之后适用的运营模式、发票取得、进项抵扣等问题。





山西伊甸城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一四年，注册资金两亿元，位于晋中榆次区北部大学城。

公司投资建设并开发运营伊甸城，伊甸城是为大学城配套服务的综合商业项目。本项目建设投资约 20 亿元，致力于打造国内首家基于大学生的 OTO 生态系统商业城。



参加会议的有公司的老板、总经理、工程师和财务主管，对于公司目前面临的财税问题，公司的各位高层和王玲老师探讨研究，板书、讲解、探讨，王玲老师有问必答，还帮助企业发现了很多潜在的财税隐患，整个会议过程大家相谈甚欢。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5 月 25 日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6-6-1 开始）
- 申报缴纳消费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6-6-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2016-6-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结束日期:2016-6-12）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6月	1-12日	1-12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周日12日
	1-20日	1-20日	申报缴纳消费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9至11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8日为周六，顺延至周一20日
	1-27日	1-27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2016年6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6月27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税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7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3，填写说明见附件 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2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 3、附件 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在营改增后，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需要修改，现将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 号文件印发）第七条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文件印发）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附件 6 第七条第 13 项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八）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九）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十)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十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十三)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 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 4.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十五)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 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3) 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 (4)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 (5)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十六)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十七)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 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 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 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十八)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十九) 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 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 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

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 1.国际运输服务。
- 2.航天运输服务。
-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4.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4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二）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三）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四）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 1），

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2.《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3.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

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 1 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储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 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需要明确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下统称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为做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

料。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

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六、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七、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规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2015 年度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规定执行，2016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十、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核查机制并有效运用核查结果，切实加强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

（一）省级税务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和 6 月 20 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中，享受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或者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

2015 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省级税务部门可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一次性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在收到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两个月内将复核结果反馈省级税务部门（第一批名单复核结果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反馈）。

（三）每年 10 月底前，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及税收优惠落实情况联合汇总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如遇特殊情况汇算清缴延期的，上述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第 38、41、42、43、46 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不再作为“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本通知执行前已经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仍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二、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第 38 项至 43 项及第 46 至 48 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5 月 4 日

附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

企业类型	备案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5. 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软件企业	1.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软件企业，提供至少 1 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企业类型	备案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 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 符合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企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

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 36 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财税〔2007〕92 号和财税〔2013〕106 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

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

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

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二、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1. 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鉴于取用水资源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在总结试点经验基

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2.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鉴于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见附件）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列举名称的 21 种资源品目包括：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

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按照便利征管原则，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2.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三）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1.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四）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水平。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资源品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

2. 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 省级人民政府在提出和确定适用税率时，要结合当前矿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遵循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五）加强矿产资源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具体认定条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六）关于收入分配体制及经费保障。

1.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此次纳入改革的矿产资源税收入全部为地方财政收入。

2. 水资源税仍按水资源费中央与地方 1:9 的分成比例不变。河北省在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该省。

3. 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和保障。

（七）关于实施时间。

1. 此次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 6 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

三、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资源税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二）认真测算和上报资源税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实行从价计征的资源品目和粘土、砂石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时附送税率测算依据和相关数据（包括税费项目及收入规模，应税产品销售量、价格等）。计划单列市资源税税率由所在省份统一测算报送。

（三）确保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确保清理收费基金工作与资源税改革同步实施、落实到位，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收费措施及成效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研究试点重大问题，督促任务落实。河北省财税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政策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大局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幅度
1	金属矿	铁矿	精矿	1%—6%
2		金矿	金锭	1%—4%
3		铜矿	精矿	2%—8%
4		铝土矿	原矿	3%—9%
5		铅锌矿	精矿	2%—6%
6		镍矿	精矿	2%—6%
7		锡矿	精矿	2%—6%
8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	原矿或精矿	税率不超过 20%

		金属矿产品		
9	非金属矿	石墨	精矿	3%-10%
10		硅藻土	精矿	1%-6%
11		高岭土	原矿	1%-6%
12		萤石	精矿	1%-6%
13		石灰石	原矿	1%-6%
14		硫铁矿	精矿	1%-6%
15		磷矿	原矿	3%-8%
16		氯化钾	精矿	3%-8%
17		硫酸钾	精矿	6%-12%
18		井矿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19		湖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20		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3%-15%
21		煤层（成）气	原矿	1%-2%
22		粘土、砂石	原矿	每吨或立方米 0.1 元-5 元
23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从量税率每吨或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从价税率不超过 20%
24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5%

备注：

1.铝土矿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高铝粘土。

2.氯化钠初级产品是指井矿盐、湖盐原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和海盐原盐，包括

固体和液体形态的初级产品。

3.海盐是指海水晒制的盐，不包括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为切实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确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以下简称《改革通知》）有效实施，现就资源税（不包括水资源税，下同）改革具体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源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下同）、金锭、氯化钠初级产品，具体按照《改革通知》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矿产品，省级人民政府可对本地区主要矿产品按矿种设定税目，对其余矿产品按类别设定税目，并按其销售的主要形态（如原矿、精矿）确定征税对象。

（一）关于销售额的认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运杂费用应与销售额分别核算，凡未取得相应凭据或不能与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应当一并计征资源税。

（二）关于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或折算。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换算比或折算率原则上应通过原矿售价、精矿售价和选矿比计算，也可通过原矿销售额、加工环节平均成本和利润计算。

金矿以标准金锭为征税对象，纳税人销售金原矿、金精矿的，应比照上述规定将其销售额换算为金锭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换算比或折算率应按简便可行、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省级财税部门确定，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的确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改革通知》要求提出或确定本地区资源税适用税率。测算具体适用税率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以近几年企业缴纳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铁矿石开采企业缴纳资源税金额按 40%税额标准测算）和矿产品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确定。一个矿种原则上设定一档税率，少数资源条件差异较大的矿种可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设定两档税率。

三、关于资源税优惠政策及管理

（一）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二）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三）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四、关于共伴生矿产的征免税的处理

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纳税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资源税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的销售或自用环节计算缴纳。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金锭的，在金锭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纳税人销售自

采原矿或者自采原矿加工的金精矿、粗金，在原矿或者金精矿、粗金销售时缴纳资源税，在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销售，依照本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的开采地或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纳税人用已纳资源税的应税产品进一步加工应税产品销售的，不再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未税产品和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应当准确核算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在计算加工后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分别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开采原矿或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6 年 7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应税产品的合同，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精矿（或金锭），其所用原矿（或金精矿）如已按从量定额的计征方式缴纳了资源税，并与应税精矿（或金锭）分别核算的，不再缴纳资源税。

（三）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按原矿销量缴纳过资源税的尾矿、废渣、废水、废石、废气等实行再利用，从中提取的矿产品，不再缴纳资源税。

上述规定，请遵照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55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你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现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省，请遵照执行。

请你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改革试点顺利进行。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16年5月9日

附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雪山融水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取水口所在地税额标准×实际取用水量。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量按照实际发电量确定。

第六条 按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确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

地表水分为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特种行业及其他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分为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及其他取用地下水。

特种行业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河北省可以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和调整方向等进行细化分类。

第七条 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以外的取用水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0.4 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元。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的税额标准为每千瓦时 0.005 元。

具体取用水分类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

第八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不含农业生产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取水）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在非超采地区税额标准 2-5 倍幅度内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超过 5 倍的，报国务院备案。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市供水价格。

第九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第十条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取用水外，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标准基础上加征 1-3 倍，具体办法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加征超过 3 倍的，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农业生产取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企业回收利用的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和地温空调回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第十三条 对下列取用水减免征收水资源税：

- （一）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税和免税情形。

第十四条 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

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在河北省区域内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在河北省内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量分配方案调度的水资源，水资源税由调入区域取水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九条 建立地方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取水许可情况和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并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用水的申报信息。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实际取用水量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地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相关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信息进行比对，并根据核实后的信息征税。

水资源税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地方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后，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

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1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要求，现就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软件领域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三）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及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四）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和数据获取、分析、处理、存储服务。

（五）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地图导航、浏览器、数字创意、移动应用开发工具及环境类软件。

（六）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七）高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生物技术服务软件。

（八）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文字编辑处理、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软件。

（九）云计算：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

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二）存储器芯片。

（三）物联网和信息安全芯片。

（四）EDA、IP 及设计服务。

（五）工业芯片。

三、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条件的企业，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向税务机关备案。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或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和布局，对上述领域实行动态调整。

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定向稽查制度”和“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1.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

2.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

3.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

4.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5.税务稽查案源清册

6.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

7.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9日

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提高税务稽查质效，推进税务稽查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税务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以下统称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是指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各类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进行收集、处理、立案、反馈的管理过程。

案源管理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案源的立案

分配和处理结果的使用。

第五条 案源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导向、统筹协调、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税务局应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以风险推送、外部转办、稽查自选为重点，以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为目标，注重处理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增值使用，形成风险闭环式案源管理的新格局。

第七条 案源由稽查局归口管理。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的案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下级稽查局确定的案源属于上级稽查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范围的，应当报上级稽查局审批。

实施案源集中管理的地区，由上级稽查局审批确定下级稽查局选取的案源。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不断提高案源管理信息化水平，高效采集、有效整合税收征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保障案源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案源管理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建立健全国税、地税案源管理合作机制，实现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案源信息

第十条 案源信息是指税务局在税收管理中形成的，以及外部相关单位、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税收数据、信息和违法行为线索。

第十一条 案源信息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局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二）税务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并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三）上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以下统称上级机关）通过督办函、交办函等形式下发的督办、交办任务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四）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五）受托协查事项形成的税收违法线索；

（六）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七）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和自发情报交换等过程中形成的国际税收情报信息；

（八）稽查局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九）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享的涉税信息以及税务局收集的社会公共信息等第三方信息；

（十）其他涉税数据、信息和税收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按规定收集和整理案源信息。

（一）稽查局案源部门（以下简称案源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 1.接收风险管理等部门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并确认案源信息来源部门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 2.接收督办、交办线索，并明确督办、交办事项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 3.收集和整理纳税人自行申报信息、税收管理数据、税务稽查数据、国际税收情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等涉税数据、信息，并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提取选案所需的案源信息。

（二）稽查局举报受理部门（以下简称举报受理部门）负责接收书信、来访、互联网、传真等形式的检举线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举报专岗负责接收的电话形式的检举线索，应填制举报工单后移交举报受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三）稽查局协查部门（以下简称协查部门）负责接收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函、不通过协查系统发起的纸质发函、实地协查等形式的协查线索，并按照《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内容登记案源信息。

第十三条 案源信息以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一户一档建立案源信息档案。案源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分类信息、异常信息、共享信息和必要的信息标识等。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对案源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建立案源信息库；同时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在案源信息档案中分级标识重点稽查对象，作为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重要信息来源。

第三章 案源类型

第十五条 根据案源信息的来源不同，将案源分为九种类型：

（一）推送案源，是指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推送的高风险

纳税人风险信息分析选取的案源；

（二）督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督办函等形式下达的，有明确工作和时限要求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三）交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交办函等形式交办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四）安排案源，是指根据上级税务局安排的随机抽查计划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五）自选案源，是指根据本级税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六）检举案源，是指对检举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七）协查案源，是指对协查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八）转办案源，是指对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九）其他案源，是指对税务稽查部门自行收集或者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其他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第十六条 督办案源、交办案源、转办案源、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由于来源渠道特殊，统称为特殊案源。

对特殊案源应当由稽查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案源处理

第十七条 案源处理是指案源部门对收集的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和判断，根据案源类型、纳税人状态、线索清晰程度、税收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退回或者补正、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暂存待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立案检查等分类处理的过程。

第十八条 案源部门对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判断，提出拟处理意见，填写《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见附件 1），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后处理。

第十九条 推送和转办的案源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见附件 2），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信息来源部门补充资料：

（一）纳税人不属于管辖范围，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可以作退回处

理；

（二）案源信息数据有误、未提供必要数据资料或者其他导致无法进一步处理的情形，可以作退回处理或者要求补充资料；

（三）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完整，要求补充资料不能补充资料的，可以作退回处理；

（四）其他需要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补充资料的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转办函》，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处理：

（一）检举、转办等案源信息涉及发票违法等事项，通过日常税务管理能够纠正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协查事项需要提供纳税人查无此户、非正常、注销等状态证明或者提取征管资料、鉴定发票等事项，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取证；

（三）案源信息涉及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反避税部门处理；

（四）其他需要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暂存待查处理：

（一）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督办、交办案源信息，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二）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或者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的检举案源信息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三）纳税人走逃而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四）其他不宜开展检查又无法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案源，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一）督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只涉及协助取证等事项，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可以完成，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的；

（二）检举案源信息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举报受理部门认为需要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三）协查案源信息不符合《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立案条件的，应当根据协查要求及时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四）其他特殊案源信息，存在一定疑点线索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需要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的，应由案源部门或者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见附件 3），转送稽查局检查部门（以下简称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制作《税务检查通知书（检通二）》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检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见附件 4）反馈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

- （一）督办、交办事项明确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 （二）案源部门接收并确认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案源，以及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要求安排和自选的案源；
- （三）举报受理部门受理的检举内容详细、线索清楚的案源；
- （四）协查部门接收的协查案源信息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委托方已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提供相关证据的；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能够证明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协查证实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五）转办案源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且税收违法线索清晰的案源；
- （六）经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案源；
- （七）其他经过识别判断后应当立案的案源；
- （八）上级稽查局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第五章 案源分配

第二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负责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的审批，并制定集体审议案源的标准。

对达到集体审议标准的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案源的审批，由稽查局负责人主持召开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稽查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由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审议决定立案。

同一批次立案户数较多的，可附《税务稽查案源清册》（见附件 5）。

第二十六条 案源立案的优先原则：

- （一）督办案源优先于其他案源；

(二) 重要或者紧急的案源，优先于一般案源；

(三) 实名检举案源优先于匿名检举案源。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税、地税共同管辖的案源，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共同立案：

(一) 上级机关要求开展联合稽查的；

(二) 共同管辖的重点稽查对象；

(三) 通过联合随机抽查选取的；

(四) 共同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五) 除以上情形之外，经国税、地税协商一致，需要共同立案的。

第二十八条 案源部门对立案的案源，应当合理地分配到检查部门，实施检查。

(一) 稽查层级与管理对象相匹配。对纳入全国、省级和市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案源，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二) 执法主体与案件性质相匹配。按照案源的涉税违法数额大小、情节轻重、案情复杂程度、涉案地区多少、社会影响情况等因素，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本级稽查局查处确有困难的案源，可以报请上级稽查局督办。上级机关下发的督办案源未经批准，本级稽查局不得转给下级稽查局查处。

(三) 稽查力量与检查任务相匹配。案情复杂的案源可以采取“项目式管理、团队化作业”的形式组织检查。

(四) 办案能力与案源特点相匹配。根据案源所属行业和税收违法类型等特点，合理搭配检查人员力量或者采取竞标等形式选派检查人员。

第二十九条 案源分配计划经批准后，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附《税务稽查项目书》，列明检查所属期、检查疑点、检查时限和要求等内容，连同相关资料一并移交检查部门。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撤销案源的部门填写《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见附件6），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决定，可以撤销案源：

(一) 案源登记有误或者案源重复的；

(二) 多个部门同时入户，经所属税务局负责人决定稽查局停止实施检查的；

(三) 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要求撤销案源的。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对案源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和统计分析，实现案源闭环管理。

第三十二条 稽查局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案源处理结果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见附件7），归集到案源部门。

（一）未立案的，由案源部门记录未立案理由；

（二）中止、终结检查的，由检查部门反馈并附阶段性检查情况和中止、终结理由；

（三）中止、终结执行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中止、终结理由、《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资料；

（四）执行完毕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收缴款书》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案源部门接到案源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处理，并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一）推送案源，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的要求向风险管理等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对于高风险应对任务中反映出的行业性、地域性或者特定类型纳税人的共性税收风险特征，及时提交风险管理等部门；

（二）督办案源、交办案源和转办案源，根据案源来源部门要求就需核实的税收违法线索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三）自选案源和安排案源，汇总检查情况并定期上报稽查局负责人；

（四）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将检查情况反馈给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由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反馈给实名检举人或者协查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 按反馈对象的不同，《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的审批要求如下：

（一）反馈稽查局相关部门、实名检举人和协查委托方的，分别由案源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和协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反馈税务局其他部门的，由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三）反馈税务局外部单位的，由税务局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未立案检查的推送案源，反馈后推送部门仍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由稽查局按交办案源程序立案检查。

第三十六条 确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查结反馈的，应当向信息来源部门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案源部门负责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的要求,从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和立案分配、案源处理结果的使用等方面,对立案检查案源的分布区域、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经济性质、税收违法类型、查补入库税额等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八条 稽查局要通过对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例剖析,查找税收管理薄弱环节,并就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案源管理工作适用保密条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机关系统保密工作规则》《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局负责人,是指税务局局长或者经税务局局长授权的税务局领导。

本办法所称稽查局负责人,是指稽查局局长或者经稽查局局长授权的稽查局领导。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 号文件印发)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精神，健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 号文件印发）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运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是指各级税务机关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的从事稽查实施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市（地、盟、州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区，下同）、县（县级市、旗，下同）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执法检查人员相关信息库。

第四条 建立、运用和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规范运用、动态管理、公正公开、持续完善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由稽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运用和管理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二章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税务局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省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为本省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 1%，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各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省税务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市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由各省税务局自行确定。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辖区内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第七条 改革了属地稽查方式，推行省、市一级稽查模式或者实施稽查集约化管理的地区，相应的市、县税务局可不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推荐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税收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敬业爱岗，勤政廉洁，累计从事税务稽查工作 2 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出办案等特定工作任务。

（二）工作实绩突出，领导和群众认可度较高，骨干带头作用较为明显，在本单位或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熟练掌握财税知识，具有较强的检查办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有一定业务专长，对相关行业有较丰富的实际检查工作经验，有办理重大案件经历。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备选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 获得各类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应职称的。
2. 获得市税务局以上稽查能手、征管能手等荣誉称号的。
3. 省税务局以上税务领军人才或者专业人才库成员。
4. 多次被上级机关抽调参与全国、全省、全市各类案件检查、业务检查、重大专项行动等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的。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以下四类：

（一）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职业资格、所在单位、所在岗位、职务、稽查工作年限、能级等次（主辅查）、证件号码等。

（二）专长信息：是指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税种、案件、其他特长等信息。一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同时具备一项或多项专长，具体包括：

1. 擅长检查的行业门类（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擅长检查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其他各税）。

3. 擅长检查的案件（包括逃避缴纳税款案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虚开发票案件、制售非法发票案件等）。

4. 擅长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律、会计、电子查账等领域）。

（三）业绩信息

1.近三年检查的企业数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数量、重点税源企业数量及相应查补数额。

2.工作考核考评结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等。

3.上级评价信息：包括上级借调记录及借调期间工作评价等。

4.其他业绩信息，如科研成果、各类竞赛荣誉等。

（四）状态信息

1.个人当前在查案件数量。

2.个人为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3.个人为各级税务领军人才、各类人才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4.个人应当回避的信息，主要是指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人担任执法检查人员本人执法权限范围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或者直接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录入，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省税务局稽查局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省、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分别录入。

第三章 执法检查人员的选派

第十一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可以通过摇号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

随机选派分为定向选派和不定向选派。定向选派是指根据抽查对象类型、性质和抽查内容，结合执法检查人员专长进行选派。不定向选派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后完全随机抽取主查、辅查等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组相对固定的稽查局，可只随机选派主查人员，由该主查人员所属的检查组实施随机抽查。定向选派与不定向选派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竞标选派是指相关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检查团队或者检查小组，针对特定稽查对象，按照先申请、后评定的方式，取得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资格。竞标选派的具体方式可由各地税务局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施行。

第十二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原则上 3 年内不得被选派对同一抽查对象再次实施检查。

（二）对同一抽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三条 当前承担在查案件数量 3 起以上（含）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再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十四条 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必要时，可以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调成员参加检查工作。下级稽查局可以提请上级稽查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指导、协调或者直接参加下级稽查局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在被上级稽查局选派承担抽查任务期间，本级稽查局不再将其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十六条 上级稽查局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参加随机抽查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连续调用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情况特殊需要延长调用时间的，必须经上级稽查局主管领导批准，并且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共同管辖的纳税人开展联合抽查，应当协商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同步入户执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协作开展查处工作。

第四章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工作全程跟踪、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所属税务局稽查局按要求录入各类人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因职务晋升、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所属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及时在系统内调整、更新。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省税务局稽查局要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稽查局选派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调用人员进行工作评价，作为后续管理使用的依据。上级稽查局在工作评价中给予充分肯定的，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在年终绩效考核时应当给予加分。对在重大专项行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人事部门应当在评先评优、选拔后备、晋升职务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以外的目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3月5日营改增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各地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开票系统运行正常，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取得了良好开局。为再接再厉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二阶段战役，确保营改增纳税人顺利申报，现就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纳税申报的宣传培训

6月份，营改增纳税人将迎来首个纳税申报期。针对部分纳税人初次填报增值税申报表、不熟悉申报流程的实际问题，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对纳税申报的辅导培训，提前制作各类申报表填写样表、辅导填报“二维码”等，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主动推送给营改增纳税人，帮助其熟练掌握申报表的填报。同时要根据税收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二维码”的更新工作。

二、做好纳税申报的现场和上门辅导

要在办税服务厅组建辅导队、增设预审岗，强化现场辅导和现场审核，帮助纳税人正确填报增值税申报表。要组织税收管理员和业务骨干主动深入重点企业，尤其是对样本企业进行上门辅导，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帮助纳税人正确填写增值税申报表或者辅导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在6月10日前所有样本企业完成好申报。

三、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要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减免税申报、备案等工作进行重点辅导，确保纳税人全面、准确申报，确保减免税政策不折不扣得以落实。

四、做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工作

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信用 A 级、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各地国税机关要通过制作简便易懂的宣传资料、操作视频等，加大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登录勾选方法，使取消认证这一便利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减少办税环节，减轻征纳双方办税负担。

五、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涉及纳税人数量众多、业态差异大的实际情况，根据纳税人办税的不同习惯、不同方式，在尊重纳税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向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等多元化办税方式。

六、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

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本地营改增纳税人数量和办税服务厅实际，在办税服务厅合理设置营改增纳税人专窗和专用通道，方便首次进行申报的营改增纳税人顺畅办理申报业务，避免纳税人因对办税流程及办税场所不熟悉而影响申报。

七、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

各地国税机关要对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的纳税人进行科学预判，根据纳税人财务核算状况，合理划分申报时段，分批量主动预约纳税人，引导纳税人错峰申报，缓解申报高峰压力。特别要注意避免申报期最后几天办税服务厅过度拥挤现象的发生。

八、帮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同城通办给纳税人办税带来的便利，建立办税服务厅等候状况实时发布机制，让纳税人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短信等多种渠道，实时了解各办税服务厅的等候状况，合理选择办税服务厅进行办税，避免因纳税人过度集中而造成办税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

九、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采取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中心的方式，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已经实现联合办税的，要根据窗口业务量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办理窗口和服务人员数量，最大限度发挥好窗口资源的整体效能，缩短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进“全职能一窗式”办税服务，缓解办税服务厅窗口压力。

十、进驻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

对进驻政务中心的税务窗口，要完善进驻职能、充分授权到位。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通过增设窗口、增配人员等方式配齐配足窗口职能，努力达到规范化全能办税服务厅的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工作要求，确保同一事项能够全流程办结，不得以需要税务机关内部其他部门签字盖章为由，让纳税人往返于政务中心和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做好“三证合一”的宣传解释工作，重点讲明按照“三证合一”的有关规定，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后，工商、税务的登记事宜即已完成，不需要再到税务窗口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督导落实，及时对进驻政务中心税务窗口的服务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树立税务部门良好形象。

十一、确保服务制度和兜底责任落到实处

一线窗口单位要切实落实好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流动导税、领导值班等服务制度及兜底责任，确保纳税人业务有人办、咨询有人答、疑难有人解。6月份申报期内，各地税务机关领导要亲临一线，坐镇办税服务厅统筹指挥协调，及时处理纳税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十二、提高 12366 热线咨询质效

针对营改增纳税人业务咨询量日益增加的实际，各地 12366 中心要进一步充实营改增咨询专线力量，增配设备、增加人员、科学排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质量监控，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同时，加大对座席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答复准确率和规范性的考核测评，确保做到答复问题口径一致，内容规范准确。

十三、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定期收集整理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送交业务部门研究确定答复口径，及时维护进 12366 税收知识库并推送至办税服务厅咨询岗，确保咨询答复及时精准。

十四、切实做好不动产交易代征、代开的导税服务工作

针对二手房交易和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代征工作业务流程相对复杂且涉及自然人的实际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导税力量的配备，在各代征场所设立导税人员，全程做好导税服务，维护好办税秩序，确保不动产交易申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同时，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主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和纳税辅导。

十五、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纳税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切实发挥各自业务优势，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享涉税信息，共同解决营改增纳税人提出的疑难问题。要落实好首问责任制，纳税人无论到国税局、地税局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负责接洽的税务机关要全程负责涉税业务的指引、协调等工作。不能因合作不到位而造成纳税人在国税局、地税局之间“往返跑”。

十六、建立先收后办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因系统故障、停电等因素不能正常工作时，各办税服务厅可先行收取纳税人资料，并延时加班办理，办结后主动通知纳税人前来办理后续事项。

十七、强化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

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对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纳税人对操作培训和技术服务的要求。对出现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软件或乱收费等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的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政策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九、严肃查处借营改增之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

针对个别企业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营改增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个企业、每个纳税人都能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对借营改增之名提价、违反价格诚信、涉嫌价格欺诈、联合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进行汇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纠正。

二十、畅通投诉渠道维护纳税人权益

拓宽纳税人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渠道投诉响应机制。进一步压缩投诉响应时间，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当场投诉的，即时处理；事后投诉的，提速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督导检查，对纳税服务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的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各地要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改进建议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0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 年 1 月 18 日	国税发[1994]01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994 年 2 月 18 日	国税发[1994]03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 年 4 月 6 日	国税发〔1995〕06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暂行办法	1995 年 4 月 28 日	国税发〔1995〕077 号
---	--------	-----------------	-----------------	----------------

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总局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 年 3 月 31 日	国税发〔1994〕089 号	废止第十二条所附税率表一、税率表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 年 11 月 18 日	国税发〔1995〕171 号	废止第十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7 月 22 日	国税发〔1996〕127 号	废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4	国家税务总局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8 月 29 日	国税发〔1996〕148 号	废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 邮电部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97 年 9 月 26 日	国税发〔1997〕147 号	废止第一条“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内容
6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8 月 12 日	国税发〔1998〕126 号	废止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财税新闻

营改增路上：20 条硬招助报税，你知道吗？

发布日期：2016 年 06 月 0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这几招让纳税人“高效办税”



6 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

方便首次申报的营改增纳税人顺畅办理申报业务。



7 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

根据窗口业务量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办理窗口和服务人员数量，缩短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



8 进驻政务中心的税务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

不得以需要税务机关内部其他部门签字盖章为由，让纳税人往返于政务中心和税务机关。



9 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

合理划分申报时段，分批主动预约纳税人，引导纳税人错峰申报，缓解申报高峰压力。



10 建立办税服务厅等候状况实时发布机制

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税，避免因纳税人过度集中而造成办税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



11 切实做好不动产交易代征、代开的导税服务工作

在各代征场所设立导税人员，全程做好导税服务。

这几招让纳税人“踏实办税”



12 确保服务制度和兜底责任落到实处

一线窗口单位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流动导税、领导值班等服务制度及兜底责任，确保纳税人业务有人办、咨询有人答、疑难有人解。



13 国地税合作共同解决纳税人疑难问题

纳税人无论到国税局，还是地税局寻求帮助，负责接洽的税务机关要全程负责涉税业务的指引、协调等工作。不能因合作不到位而造成纳税人在国税局、地税局之间“往返跑”。



14 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

定期收集整理疑难热点问题，并交业务部门确定答复口径，及时推送至办税服务厅咨询岗，确保咨询答复及时精准。



15 充实营改增 12366 咨询专线力量

增配设备，严格质量监控，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答复问题口径一致，内容规范准确。



16 建立先收后办机制

对因系统故障、停电等因素不能正常工作时，办税服务厅先行收取纳税人资料，并延时加班办理，办结后主动通知纳税人前来办理后续事项。

这几招让纳税人“放心办税”



17 加强对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对出现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软件或乱收费等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18 严肃查处借营改增之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纠正。



19 畅通投诉响应机制

当场投诉的，即时处理；事后投诉的，提速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20 明示增值税发票开具所需资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营改增第二场战役的号角已经吹响，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再接再厉，乘胜而进，确保纳税人“报好税”，夺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二场战役的全面胜利。

6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首日申报平稳顺利——营改增开局良好 “报好税”继续攻坚

发布日期：2016年06月02日 来源：经济日报

6月1日，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重要节点。这一天，不仅标志着试点平稳运行一个月，还意味着纳税人进入首个纳税申报期。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截至6月1日下午5时，全国营改增试点后首个纳税申报期工作平稳顺利开局。

试点满月运行平稳

试点运行已满月，情况如何？

“真没想到，第一次去国税办税服务厅代开发票，就把业务办得这么快、这么好！”5月中旬，山东省高密市永安小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徐海英，从走进高密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到领完发票，前后用时不到5分钟。记者发现，如此“神速”的秘诀之一是导税工作“帮大忙”。导税员为试点纳税人办理业务提供各类表单，并指导其填写、帮助办理涉税事项。仅导税员为纳税人提供资料预审一项，就为发票代开业务缩减平均2分钟/笔的办税时间。

“营改增新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归国税管理后最关心的还是办税效率问题。如果每项业务都能在最短时间内办理，每个问题都在第一时间得到答复，肯定会得到纳税人的认可。”高密市国税局局长李兴津说，5月1日后，高密国税局实现税制平稳过渡，各行业纳税人都实现了正常开票。

除了办税效率，还须帮助纳税人“吃透”改革政策。“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参加了广西国税组织的3次营改增培训。培训内容既有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又有办税流程、发票开具、申报表填报等辅导，而且通俗易懂。”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周梅霜说，特别是广西国税制作的动漫视频，有普通话、粤语、桂柳话等多个版本，不仅吸引人，而且实用性也强，帮助企业顺利实现税制转换。

从6月1日税务总局与各地连线的营改增视频会议上，《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5月1日以来，各地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开票系统运行正常，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纳税申报工作开局良好。

电子申报占“大头”

如果说启动试点的第一场战役是要“开好票”，那么从6月1日起，将打响营改增“报好税”第二场战役，同时作为第三场战役“分析好”的准备工作也将相继展开。“后面两场战役都是比‘开好票’更为艰巨的‘硬仗’。”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

在营改增视频会议上，令记者印象深刻的是，不少国税、地税部门给出的数据中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电子申报占“大头”，这让1000多万新试点纳税人集中进入申报期实现高效办税成为现实。

在厦门，90%以上的企业都是通过网上申报缴税，大部分的试点企业第一次增值税申报缴税选择在网上完成。6月1日上午9点，厦门悦华酒店财务总监韦玲玲在公司登录厦门国税网站，进入网上办税服务厅录入数据，成功申报当期收入804.75万元，税款32.13万元，厦门首笔“营改增”网上申报顺利完成。“3分钟，我就顺利办结了申报，一分钟后，申报扣款成功的提醒信息也直接推送到了我的微信上，整个过程便捷又透明！”韦玲玲说。

韦玲玲还告诉记者，营改增为企业增强了市场竞争力。“营改增后，公司税率由5%调整为6%，但酒店用水用电、采购酒店用品和餐饮部采购食品原料都可以取得正规的进项进行抵扣，根据测算，这个月我们比营改增前少交了10万多元的税费。”

电子申报是够方便，但如何能让纳税人“会填表”“会申报”？在重庆，不少纳税人完成培训后，可以回家自己登录网上申报模拟操作系统，完成申报、缴税模拟操作，熟悉系统操作，强化培训效果。据了解，这个营改增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辅助软件”，精简整合一般纳税人申报9张套表为1张表，填写项目数量由513项减少到313项，填报量缩减39%，进一步减轻了纳税人填表负担。

准备做好纳税申报

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负责人表示，新增营改增纳税人15.5万户，因此带来的办税服务压力可想而知。除了办税业务量大增外，更多的挑战体现在服务水平以及信息系统保障方面。

以“报好税”为例，虽然集中体现在填报申报表，但其背后却是对政策适用性、征管高效性、服务便利性、技术可靠性的综合反映和综合测试。从信息系统保障方面看，如果说5月份确保顺利开票，主要考验的是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从6月份申报期开始，则是对金税三期系统、综合征管系统、电子申报系统等信息系统全方位的考验和测试等。

记者从山东菏泽国税局了解到，当地已形成地税支援国税纳税服务、国税保障地方税费

征收的合作局面，共建办税厅已实现了国地税共同管理，统一协调人员、统一配置设备。“为了确保有序申报，全市增设 30 个服务窗口，还开展全面双向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有效缩短了纳税人等待时间。”菏泽市国税局局长王进介绍说，同时还建立完善技术保障、办税服务保障等应急工作预案，确保正式申报时，一旦出现突发状况各部门能够无缝对接、及时处置问题。

进入申报期，也有试点纳税人前来反映“问题”。

“我们餐饮行业通常都有很多家分店，如果每一家都要单独申报，对我们来说有些不方便，能不能直接申请总机构汇总申报？”厦门市临家社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蔡幼媚提出一个问题。面对这个共性问题，厦门国税主动联系有多家分支机构的企业，将情况进行梳理，经批准通过后，企业就可以直接汇总申报。

“纳税申报是对营改增政策、征管、服务、信息系统等全方位的考验，只有纳税申报顺利，我们的各项工作才算是经受住了考验。”王军说。据了解，为了做好准备工作，税务部门新出台了 20 项纳税服务举措，培训了 2000 多万户次纳税人和 100 多万人次税务干部。同时，将 6 月份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7 日，取消了原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而且规定 5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新试点纳税人无需进行发票认证，进一步提高办税效率。

纳税咨询

职教费进项抵扣

问题： 我公司取得营改增后的培训费，用于职工教育的，请问是否可以抵扣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号）明确了，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所属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文化娱乐单位等部门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用于职工教育培训费的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对于免票，是否视同销售？

问题： 旅游公司对于门票定价，有全票，半票，免票。对于免票，是否视同销售？如何核定收入价格？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据此，旅游公司免票提供旅游服务，应视同销售服务，按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视同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出租如何计征增值税？

问题：土地出租如何计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软件企业获利年度如何确定？

问：本公司为软件企业，成立于2006年。在成立的2006年企业就有利润（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均大于0），后来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开始亏损（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在2010年经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取得相应软件企业证书，并向税务部门做了备案，在弥补了亏损后于2012年出现盈利。本公司这种情况的获利年度如何确定，享受二免三减优惠的获利年度，是指2006年起还是2012年起？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

第三条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第十四条 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据此，软件企业成立于2006年当年实现了利润，但2007年以后发生亏损。在2010年经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于2012年盈利。由此，自获利年度2012年起，享受二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

A公司能开捐赠收据吗？（5.11）

问题：A基金会成立的时候是在民政局备案的原始基金额200万，来自B公司的捐赠，B公司做捐赠，A公司能开捐赠收据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第二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据此，A基金会接受B公司捐赠开办资金，应开具捐赠票据。

工程未开工或已开工，进项税能抵扣吗？

问题：营改增后，我公司存在以下两种已签订合同情况，一是已开建筑业发票（营业税）并收款，工程未开工；二是未开发票，但发生工程预收和预付款项（已开工）。请问如果我公司选择一般计税，以上两种情况所取得的进项税发票能够抵扣吗？

答：《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依据上述规定，营改增前，贵公司提供建筑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应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凡已缴营业税无论是否开具发票或工程开工，其进项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补充医疗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请问：补充医疗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抵扣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据此，企业购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补充医疗，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贴息按 17% 还是 6% 做进项税额转出？

问题：我公司与 a 供应商签订了一贴息协议，约定我公司支付 a 供应商现款 2 万元，乙方承担贴息 1000 元。这 1000 元我公司应按 17% 还是 6% 做进项税额转出？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5.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 ……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供应商向购买方收取贴现利息，若按货物价外费用 17%开具的专用发票，无需进项转出。若按“贷款服务” 6%开具的专用发票，应做进项税转出。

代收的水电费、网费等是否属于销售？

问题：物业服务过程中代收的水电费、网费等是否牵扯销售？我们收费有加价，还是只对加价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物业服务过程中代收的水电费、网费，若水电费、网费发票开具给业主，不属于价外费用；若发票开具给物业公司，无论是否加价，应按转售水电费、网费计缴增值税。

电力线路维修和电力设备维修，如何计税？

问题：我公司营改增前电力线路维修施工和电力设备维修（更换）施工按建筑安装开具发票，请问这部分业务营改增后是按建筑安装 11%开票，还是按加工修理 17%开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提供电力线路维修施工，应按“建筑服务——修缮服务”；提供电力设备维修（更换）应按“修理修配”分别计缴增值税。

差额纳税，取得全款价款会计记营业收入吗？

问题：根据财税〔2016〕47号文，劳务派遣公司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请问：会计处理还是将取得全款价款记营业收入吗？

答：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试点期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的，按规定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应直接冲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对于期末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的企业，期末，按规定当期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据此，纳税人选择差额征税，主营业务收入含差额部分。按简易方法计税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相关科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全额税）

期末一次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差额抵减税）

贷：主营业务成本

到外地提供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服务？

问题：我公司不是劳务派遣公司，但公司会偶尔对外提供一些人力劳务，员工会出差去到外地提供劳务，原开具营业税票，按5%纳营业税。这些劳务属于劳务派遣服务吗？另外，我公司对外提供劳务这种情况属于经纪代理服务吗，开发票时选择那类税收编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劳务派遣业务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津地税企所[2010]6号）明确了，劳务派遣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劳务派遣企业应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没有劳动雇佣关系。

（三）劳务派遣企业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工资、福利、上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下同）和住房公积金。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员工出差去到外地提供劳务，不属于兼营劳务派遣服务或经纪代理服务，应按“其他现代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

拍照彩印照片取得的专票可否抵扣？

问题：公司因公需要拍照彩印照片取得的专票可否抵扣，是否属于居民日常服务？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六）规定，购进的居民日常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救助救济、…、摄影扩印等服务。

据此，公司因公需要拍照彩印照片取得的增值税专票，不属于用于居民日常服务，其进项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签补充协议，转租是否按简易办法缴增值税？

问题：我们做写字楼转租，14年从业主那租A楼的1万平米，按过渡政策增值税可以用简易办法征收，这个A楼是一个大房产证一共4万平米，我们今年5月1日后准备再向业主方租2万平米，合同打算只在14年签的那份合同基础上签一份补充协议，再租的2万平米，我想请问今年5月1日后签的补充协议里的2万平米，转租出去可以按照简易办法来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一]》关于转租不动产如何纳税的问题，总局明确按照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来确定。

一般纳税人将2016年4月30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据此，企业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包括老合同追加协议）对外转租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若与今后正式文件有抵触的，以正式文件为准。

如何界定残疾人就业 “基本养老保险” 范畴？

问：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为其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属于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第二条规定，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属于《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专用发票可否抵税？

问题：公司接受的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用在工业区不是居民生活区），是否属于居民日常服务，对方开具专用发票可否抵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据此，公司接受的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用在工业区不是居民生活区），取得“其他生活服务”开具专用发票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